

第五章

伪满政权的财经基础

夺取铁路交通

伪满政权赖以存在，和作为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工具而进行殖民统治与掠夺的财经基础，是在“九一八”事变期间日本侵略者夺取东北经济命脉的基础上建立的。

首先是夺取作为侵略掠夺大动脉的铁路交通。

事变前，我国东北铁路已发展到6000多公里，但是资本背景和路权所属极端复杂，这当然也主要是帝国主义列强长期侵夺的结果。其中，特别是日本侵占和投资的铁路占第一位，总长达2300多公里，除满铁直管的南满铁路（长春至旅大，沈阳至安东）及其支线外，还包括吉长（吉林至长春）、吉敦（吉林至敦化）、四洮（四平至洮南）、洮昂（洮南至昂昂溪）等四条所谓借款铁路，满铁通过贷款、承包工程或供应材料等形式，攫取了这些铁路程度不同的经营实权。“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不但彻底地吞并了这些借款铁路，而且完全夺取了东北地区的中国自资铁路和其他铁路。^①

^① 据满铁《满洲铁道建设志》第167～171页载，1930年东北铁路总长为6143公里，除日本资本系统铁路2360公里外，中苏合办的中东铁路为1788公里，英国借款铁路北宁铁路关外段为889公里，中国自资铁路为1103公里。

本书第四章业已述及，1931年10月6日满铁总裁内田康哉和副总裁江口定条从大连被召至业已迁至沈阳的关东军司令部，司令官本庄繁等人与内田、江口会晤的目的之一，就是让满铁赶紧趁关东军行使武力之机全面夺取利权。不言而喻，首先是铁路权益。为此，三天后，1931年10月10日关东军即指示满铁，利用“此次事变的绝好机会”，尽快实行“满铁会社拥有借款关系的铁路以及其他中国各铁路的委托经营。”关东军还表示“极力支持和协助”。^①实际上关东军并非是从旁支持和协助，而是直接指挥满铁并伙同满铁，用枪杆子夺取东北地区的全部铁路交通。

几乎是与此同时，满铁的两名理事——十河信二、村上义一也由大连急忙窜至沈阳，与关东军谋策后，拼凑了一个伪东北交通委员会。^②这个伪组织，名义上是“为了做好各铁路的运输联络”，“负责统辖铁路”，实际上有它的所谓“内部目的”，即拼凑起“各铁路的经营管理主体”，“和平占领那些未能以军事进行占领的中东、洮昂、吉海、齐克、北宁、打通等线”，也就是制造一个夺取路权的工具——所谓“解决铁路悬案的主体”。^③该伪组织于1931年10月23日正式出笼，正副委员长是汉奸丁鉴修和金璧东，实权却掌握在十河、村上等满铁顾问手中。

沈海线（沈阳至海龙）是东北地区中国自资铁路之一。1931年9月21日，抚顺日本守备队首先占领了沈海线抚顺车站。9月24日关东军宣布对沈海线沈阳总站实行军管。紧接着又冒出了一

① 1931年10月10日关东军司令官给满铁总裁的指示。薛学诗主编：《满铁史资料》，第二卷路权篇，第四分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108页。

② 东北地方政府于1924年设立东三省交通委员会，1929年改称东北交通委员会，它是主管东北路政、电政和航政的行政机关。

③ “交通委员会计划大纲要点”，《满铁史资料》，第二卷路权篇，第四分册，第1110～1111页。

个由汉奸丁鉴修任会长、关东军大特务土肥原贤二充当监事长的沈海铁路保安维持委员会，对该路的全线经营进行了侵占。

北宁铁路关外段——奉山线，因有英国借款和英人参与经营，事变后日本侵略者虽曾在沿线不断制造事端和暴行，但未敢遽然夺取路权。1931年12月，关东军进攻锦州时却强行使用该路进行军运。锦州沦陷后，1932年1月5日，关东军命令伪奉天省政府和伪东北交通委员会顾间接管奉山线。办法是：由伪《奉天省政府公报》公布设立奉山铁路局，任命阚铎^①为局长，由伪奉天省政府口头通知英国驻奉总领事：奉山铁路已经接管，负责偿还该路对英借款。于是，满铁抽调700余人，全面控制起奉山线。

由于汉奸熙洽等人的叛卖，关东军多门师团刀不血刃，很快占领吉林。肃亲王的第二子、原吉敦铁路局长金璧东“也极力标榜亲日”。^②日本侵略者企图利用这个有利条件一举全部吞噬吉林省的路权。当时日本不但要攫取满铁业已提供贷款的吉长、吉敦等铁路的全部经营权，和中国自资铁路吉海线（吉林至海龙）的经营权，而且还妄图修筑吉敦延长线、长大线及其支线、自扶余接续呼海铁路线、吉五线（吉林至五常）、吉敦线自拉法接续呼海铁路线、延海线（延吉至海林）及其延长线依兰线，等等。这些计划修筑的铁路线，如吉敦延长线，即吉会线（吉林至朝鲜会宁）和长大线，是1928年满铁迫使张作霖等签署的所谓“满蒙新五路”的一部分；也有的则是关东军出于军事目的而要求立即修

① 阚铎，安徽省合肥县人，日本东亚铁道学校毕业，曾任北京政府司法部总务厅长，后在东北各铁路局历任技师。

② 1931年10月19日满铁吉林公所长致满铁总务部长函。《满铁史资料》，第二卷路权篇第四分册，第1116～1118页。

筑的铁路。而熙洽却全部满足了侵略者的食欲，1931年11月1日，他同满铁总裁签署了出让上述一系列路权的契约。^①

四洮铁路原系日本借款铁路，铁路技师长、会计主任和运输主任均为满铁派出的人员。1931年12月1日，满铁总裁通过与局长阚铎签订合同，而攫取全部经营权。黑龙江省的其他路权，则是关东军高级参谋板垣征四郎直接假东省特别区长官、汉奸张景惠之手攫得的。本书第三章已经述及，张景惠以个人名义发出通电，宣布黑龙江省“独立”的三天前，拱手出卖了一系列权益。路权只是其中之一。1931年12月28日板垣、张景惠间的协定^②规定：“将齐克铁路延长到海伦”；“将洮昂齐克两路合并为一，而其经营委任满铁办理”；“将洮索铁路延长到海拉尔及满洲里”；“将齐克铁路延长到大黑河”；“将呼海铁路接连可于将来建设之扶哈铁路（由扶余到哈尔滨）。”还规定，新建铁路的经营也“委托满铁办理”。至于呼海铁路（呼兰至海伦）本身，事变前满铁早已采取“供应材料”的形式进行了渗透；事变后满铁又与张景惠直接签订合同彻底攫取了路权。^③

由上可见，事变发生后，日本侵略者只用二三个月的工夫，就实现了事变前一二十年的梦想，夺得了除中东铁路以外的既有铁路和待修铁路的全部路权。不过，从事情发展的全过程来看，此乃过渡性的权宜之计。和夺取政权的手段如出一辙，在武装侵略战事正酣，占领后殖民统治格局尚难预卜的情况下，日本侵略

① 一项合同、七项换文，载《满铁史资料》第二卷路权篇，第四分册，第1125～1128页。

② 张景惠与关东军参谋板垣交换的铁路协定。《满铁史资料》第二卷路权篇，第四分册，第1133～1135页。

③ 1932年1月8日《呼海铁路经营合同》。《满铁史资料》，第二卷路权篇，第四分册，第1136～1137页。

者采取了先下手夺取路权然后再计议长远的强盗手段。因此，至1932年2月，亦即伪满傀儡政权即将出笼的时候，日本侵略者才相应地开始策谋铁路和其他交通设施的经营办法。当时曾酝酿三种方案：一、将满铁直营的铁路除外，其他东北铁路全都由军部直接经营；二、创办一特殊会社委托其经营满铁社线以外的东北全部铁路；三、委托满铁经营东北铁路。最后舍前两者而取第三方案，认为它最为现实和方便。1932年3月10日，关东军司令官与满铁总裁签订了《关于铁路港湾河川委托经营及新设之协定》，根据这个协定，关东军把一、四洮、洮昂、洮索、齐克、呼海、吉长、吉敦、吉海、沈海、奉山、打通等既设铁路和“应建设的铁路”；二、葫芦岛、营口、安东等港湾；三、松花江、嫩江、辽河、黑龙江、鸭绿江等河川的经营，全部委托满铁经营。^①这意味着，事变初期满铁通过与各地汉奸签订合同而攫取的东三省路权，均属军事占领性质，事实上路权的攫夺确也是同关东军武力侵略同时进行的；如今关东军却又转过头来把铁路交通委托给满铁经营，这虽然似同作戏而不具有实质意义，但它也说明伪满洲国确是日本军事占领的殖民地。就在这一协定签订的当日，刚就任伪满执政的溥仪与关东军司令官本庄繁签署了前面一再提到的那一纸卖国换文——《溥仪致本庄繁函》，换文表示“敝国承认贵国军队凡为国防上所必要将已修铁路、港湾、水路、航空路之管理并新路之布设均委诸贵国或贵国所指定的机关。”^②衔接这两个文件可以看出：关东军把它夺占的铁路交通“委托”满铁经营，伪满首脑溥仪表示“承认”。这当然不是偶合。但两者都是

① 该协定经日本内阁批准后，算作4月19日签订的。协定文本见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WT27，IMT149，第65～73页。

② 日本外务省：《日本外交年鉴与主要文书》，1840～1945，上，第216页。

难见天日的密件。可是日本内阁却予以批准。1932年4月11日和15日，日本内阁两次会议通过的决定《关于满洲国铁道港湾河川处理方针》声称：“对于满蒙新国家，在本年8月12日的内阁会议上曾经决定，帝国虽暂时不予承认，但努力以新国家为对象尽可能采取非正式的方法与之结成事实上的关系，以便实现和扩大帝国权益，并造成既成事实。”决定进而表示，关东军与满铁的协定，溥仪与本庄繁的换文都“符合上述阁议决定精神，政府可予承认”。为使文件对满铁正式有效，“采取由政府给会社绝对极密指令的形式”。^①问题是，满铁全面经营东北水陆船交通不可能秘密进行。所以，还得伪满洲国政府上场出演傀儡戏，公开表示伪满政府把铁路交通的经营与新建等“委托”给满铁。但是，由于国联调查团在东北地区进行调查，如此授受主权有碍于国际舆论，故暂时搁置下来。及至1933年2月9日，伪满国务总理和满铁总裁终于签署了《满洲国铁道借款及委托经营契约》、《松花江水运事业委托经营细目契约》、《敦化图们江及其他二铁路建造借款及委托经营契约》等一系列契约。为统一经营这些铁路交通，1933年3月1日满铁在奉天设立铁路总局。当时还剩下中东铁路尚未攫取到手，下编即将述及，日苏之间经过马拉松式的长期谈判1935年3月日伪终以1.7亿日元收买了中东铁路。从而满铁彻底实现了东北铁路交通的垄断经营。不过，满铁除其直营的所谓“社线”，其余都是关东军作为战利品交给满铁经营的，因而实权掌握在关东军手中，伪满政府的权力徒具形式。但是，既然日本侵略者把直接控制铁路交通作为永久占领东北的必备条件，那么它也就成了日本侵略者统

^① 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WT27，IMT149，第41～43页。

治、掠夺工具的伪满政权的经济基础之一了。

作为交通部门的构成之一的航空的经营权，虽然也被关东军一揽子攫夺到手，但是没有交给满铁与其他交通一起经营。1932年8月7日，关东军司令官本庄繁与伪满国务总理郑孝胥签订了《关于设立航空会社的协定》^①，规定“双方同意设立航空会社”，“航空会社为依据满洲国法律的日满合办股份公司”，即伪满的特殊会社。其资本为350万元，日方资本，满铁出资150万元，住友会社出资100万元，伪满政府将以有关设施作价出资100万元。协定还规定：伪满政府不经关东军同意“不得允许航空会社以外的单位经营满洲国内的航空事业。”协定还附记了必须在1933年以前建成的21个飞机场和53个中间降落场的清单，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鲜为人知的偏僻地方。日伪急忙设立航空会社的目的，是为关东军提供军事设施。这已为协定签定五天后，1932年8月12日日本内阁会议决定《关于满洲航空问题》所证明，决定说“必须以使其符合国防上要求为最高方针”，正是因为如此，决定强调“绝对需要使其在帝国政府的完全指导与监督之下进行经营。”至于作为伪满法人的“日满合办会社”只是形式，“实质上由我方（日方）掌握其指导和监督权”。决定还道出了一个由来已久的秘密和野心，这就是：早在“九一八”事变前日本政府就企图攫取“满蒙航空权”，并作为“紧要任务”，特由1930年11月18日的内阁会议做出决定，向中国交涉。事变后，1931年11月11日日本内阁再次开会，“为奠定获得满蒙航空权的基础，并使关东军属下部队相互联系可靠”，决定“在军事联络的名义下”，由日本空

^①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一卷“九一八事变”，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672～674页。

航会社在我国东北进行定期航行。此次设立航空会社，除军事侵略的首要需要外，决定说也是“为获得中国关内航空权作准备”的。^①

攫夺邮政设立电电会社

邮电是交流信息的社会神经，须臾不可缺无。它同铁路、水路等同属交通这一大范畴，带有浓重的经济命脉性质。

事变前，东三省的邮政起初全都处于奉天邮务局的管理之下，1921年分成奉天、吉黑两个邮务管理局，进行邮务管理。事变初期，关东军尚未顾及到属于这两个管理局的全东北大约1600所邮政机构（包括邮政办事处）。^②伪满政府出笼后，在伪交通部内设邮务司，司长由日本递信省所派官吏藤原保明担任，以掌管郵便和电报电话事业。1932年4月1日，伪满政府宣称，将“接收”全东北的邮政权，并任命了奉天、吉黑两管理局局长，印刷了邮票，宣布从同年8月起发售。

此前，日本侵略者曾试图利用奉天邮政管理局外籍局长鲍库德原封不动地接管全部业务。但是，由于中国国民政府鉴于日伪攫夺东省邮权一事“正节节进行，着着紧逼”，不但“预筹应付方法”，而且于1932年6月23日由外交部向日本公使、由驻日使馆向日本外务省提出照会，抗议日伪“破坏中国邮务完整”，并指出“伪组织”之所为“纯系日本政府所指使”。^③1932年7月24

① 《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14卷，“东北经济掠夺”，中华书局，1991年，第10～12页。

② 伪满洲国通讯社，《满洲经济十年史》，1942年，第271页。事变前的东北奉天、吉黑两邮政管理局，均直接隶属南京交通部。

③ 《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一卷“九一八事变”，第415～416页。

日南京国民政府交通部还下令，关闭全伪满的邮局，撤退全部局员。于是伪满交通部秉承关东军的意旨，1932年7月26日强行接管了东北各邮局。虽然邮局只关闭一天，但是由于局员离走，业务瘫痪，直到同年末业务才勉强入轨。

下面即将谈到，1933年9月1日，垄断伪满电报电话事业的满洲电信电话株式会社正式成立，与此同时，伪满交通部邮务司也开始掌握有关业务。1933年9月，原来设在奉天、哈尔滨的奉天邮政管理局和吉黑邮政管理局，改为奉天、哈尔滨两邮使管理局。前者以伪奉天、热河、兴安西分省、兴安南分省，后者以伪吉林、黑龙江、兴安东分省、兴安北分省为辖区。该二局除管理邮件、小包、汇款、储蓄等业务外，还对各该地区有线无线电报电话进行监督。当时伪满还异想天开地企图加入万国邮便联盟，无奈1933年6月国联已做出不承认伪满洲国的决议，所以加入邮便联盟之请只能是碰一鼻子灰。可是，反过来伪满政府又仰日本侵略者的鼻息，罪恶地切断同关内的通邮。

电报电话设施和一般邮务设施不同，事变之始即被日军侵占，并用于军事侵略活动。我国东北地区的电报电话，即电气通讯设施虽比不上先进国家，但较我国其他地区略高一筹。当然这些与帝国主义侵略、外国资本进入以及中国民族经济奋力发展不无关系。19世纪末，沙皇俄国在我国东北着手修筑中东铁路，随之而攫取了通讯权，大肆建设近代通讯机构。日本取代沙俄在南满的侵略地位后，除满铁自身建立大量适应铁路交通所需要的通讯设施外，满铁附属地内也陆续创办了通讯机构，这些机构统由关东厅递信局管理，与关东州的通讯设施构成一元化的统一体系。1931年，在我国东北的日本电报局和所达214处，电话局为254局。当时，大连至日本的佐世保、长崎已敷设有海底电缆，

与日本、朝鲜的许多大城市都设有直通电话。所以，日本自诩其关东州的通讯设施可与西方发达国家相媲美。中国自资的近代电气通讯事业始建于1884年，最初的电报线架设在天津经山海关至营口之间。到1931年东北共有电报局156家。其间，1922年接收中东铁路的哈尔滨电报局后，还在若干大城市开创了无线电报业务。电话事业相对落后，但至1931年也已有长途电话局165家。前此，1928年2月，奉天广播电台建成，开始播音。东北三省的所有这些电报局、电话局和无线电台统归东北地方政府的东北电信管理处管理。“九一八”事变爆发后，东北电信界的职工，基于民族义愤，抵抗侵略，拒绝为日伪效劳，拆毁设备、线路，纷纷离走，致使电气通讯陷于瘫痪。当然，这些停止运转的设施也悉数被关东军武装占领。1931年10月5日，关东军住谷主计大尉把当时的奉天日本邮政局局长岐部与平^①找到办公室，10月10日高级参谋板垣又正式会见，两人是同一用意：令他修理沈阳城内的电话局的自动电话，从此岐部成了关东军的嘱托。同年12月至1932年1月，他又先后去吉林、哈尔滨向熙洽、张景惠传达关东军的命令：恢复电报电话，并与其他省连接。当时，在电信部门和政权部门一样，也拼凑了一个伪组织东北电政监理处，汉奸金璧东任处长，岐部兼任顾问。岐部窜到吉林、哈尔滨指手划脚，就是以伪东北电政监理处的名义而去的。据岐部供称：当时被纳入监理处属下的电报电话局，只奉天城内就有13家，另外在满铁沿线各城市还有30个局。^②1932年3月伪满政府出笼后，7月撤销

① 岐部与平，1921年来中国后，历任关东厅理事官、地方课长、邮政局长。伪满时期曾任伪牡丹江省次长、安东省长、间岛省长等职。

② 1954年7月31日岐部与平笔供。《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一卷“九一八事变”，第416～418页。

伪东北电政监理处^①，另在奉天、哈尔滨两地新设电政管理局，管理全伪满约300家电报局、电话局和无线电台。此时，满铁附属地和关东州的电信与邮政机构仍自成体系。

日本侵略者认为：“把握满洲国的通讯权，在推行我国的国策上是绝对必要的。”^② 1932年7月2日关东军司令部正式提出了《对满洲国通信政策》，明白地写道，要由日本“在满最高指导机关”，亦即关东军司令官指导伪满通信政策的实行；还要让日本人、特别是日本军军官“参与满洲国电信电话公社的创设与经营，以贯彻帝国的政策和军事上的要求。”在满洲电信电话公社设立时，更要通过投资“使公社的实权把握在日方手中。”^③ 同年年底，1932年12月9日日本内阁还特为此而做出决定，并且开宗明义首先强调，伪满的有线无线电报电话和广播事业，须“与帝国的国策推行尤其国防上的要求相吻合。”具有特殊意味的是，“决定”以附件要求日满间须秘密换文，换文的内容规定为：日满两国政府都对公社的业务进行监督、发布命令和做出认可，但意见分歧时以日方意见为准；日、满军“最高机关”虽对公社都可进行指示、监查和提出要求，但伪满方面这样做时，“须事先取得驻满日本国军部最高机关的同意。”^④ 伪满政权的傀儡性和从属性，在这里依然明显体现。1933年3月26日，日本政府与伪满政府签署了《关于设立日满合办通信公社的协定》。^⑤ 从上面的日方政策来看，名曰“日

① 《第一次满洲国年报》载仍为原称：“东北电信管理处”。

② 满铁经调会：《满洲通信事业方策》，“极秘”，第1页。

③ 满铁经调会：《满洲通信事业方策》，“极秘”，第3～4页。

④ 1932年12月9日日本阁议决定《关于满洲电报电话事业之件》。《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14卷，“东北经济掠夺”，第12～15页。

⑤ 满铁计划部业务课：《满洲主要会社章程》，满洲经济研究会发行，第28～33页。

满合办”，实乃“日方包办”。1933年9月1日，满洲电信电话会社成立，投资5000万元，其中，日本政府以其关东州的电信设施作为现物投资，作价1650万元；而伪满洲国以其电信设施出资，仅作价600万元。电电会社将关东州、满铁附属地和伪满洲国行政区的有线、无线通信事业连成一体。因而伪满的电气通讯监督和事业机关伪交通部邮务司电务科及工务科，以及奉天、哈尔滨两电政管理局等全部撤销，代之以在伪交通部邮务局内设电政科、在奉天、哈尔滨两邮政管理局内设电政处，作为电电会社和各专用电报电话的监督机关。但是，监督实权是在日方关东军手中。

吞并“四行号”设立伪中央银行

把邮电比作社会神经，金融便恰似社会的血液。随着社会近代化不断发展，货币金融主宰市场流通和左右生产的作用，继续增强。因此，日本侵略者在武力占领我国东北的同时，不能不立即把金融机构抓到手里。

日本对我国东北的金融侵略由来已久，日本的金融机构也早已在我国东北占据重要地位。到1931年，设在我国东北的日本银行，总行、支行、办事处共有58家，名义资本3.1亿元，实缴资本1.3亿元。^①按日本特定法律设立并执行日本国策的特殊银行，诸如横滨正金银行和朝鲜银行，在我国东北都有支行。前者以1899年在营口设立支行为嚆矢，到日俄战后，它已被作为日本在我国东北的金融中枢，在沈阳、辽阳、铁岭、开原、安东、长春、

^① 柄仓正一：《满洲中央银行十年史》，1942年，第17～19页。

哈尔滨、旅顺等地相继都建立了支行；后者以1909年设立安东支行为始，随着安奉铁路改筑完成，在沈阳、大连、营口、开原、长春、哈尔滨等地也增设了支行。正金银行和朝鲜银行都是发行银行，前者发行银本位的钞票和金票；后者发行金本位的金票。^①日本普通银行的商业金融活动，其规模也相当可观。1931年日本普通银行存款余额，只金票即达1.5亿余元。日本普通银行实缴资本1000万元以上者有：1906年设在大连的正隆银行；1918年设在大连的大连商业银行；1923年设在大连的满洲银行。其他在长春、安东、营口、铁岭、吉林、安东、沈阳、哈尔滨都设有日本的商业银行。这些日本金融机构，特别是正金、朝鲜两家特殊银行，不但通过信贷获取巨额利润，而且配合“国策会社”满铁，为日本经济势力引入我国东北提供了方便条件。有人比喻说，正金银行和朝鲜银行犹如日本经济侵略活动大本营——满铁的两翼。在我国东北当然也有其他外国银行，诸如：美国花旗银行、英国汇丰银行、法国中法实业银行，等等，它们也都在为各自国家的经济扩张服务。不过，事变前在我国东北的外国投资中，日本投资最多，占72%强，其他国家只占28%。^②

事变后，日本急于抓到手的自然是中国方面的金融机构。首当其冲的是所谓“四行号”，它们都是随着东北经济发展而创办、成长起来的官办银行或官僚资本银行，在东北经济领域已构成庞大的金融机构网络。

① 至1931年12月，正金银行的钞票尚流通有1400余万元；朝鲜银行的金票发行额达1亿元以上。自1917年起，满铁沿线流通的金票全由朝鲜银行发行，原由正金办理的国库款业务也转交给朝鲜银行；与此同时，正金的金票发行权废止，钞票也失去强制通用力。

② 横滨银行调查部：《满洲特殊会社制度问题》，1942年2月28日，第11～13页。

东三省官银号，1905年由当时的盛京将军赵尔巽创办，筹办天官银号。资本沈平银30万两，省政府全额出资，翌年倍增至60万两。徐世昌任东三省总督后，1909年营业范围扩大到吉林、黑龙江省，名称改为东三省官银号。进入张作霖统治时期，1916年曾发生挤兑风潮，际此时刻将本位改为奉大洋。经过连续几次增资，1923年资本达500万元，翌年为统一东三省纸币，将奉天兴业银行和东三省银行两家发行银行兼并，资本增至奉大洋2000万元，实收1388万元。该号除发纸币外，从事省政府金库、省内外汇兑以及其他一切银行业务。还经营多种附属事业，有粮栈、烧锅、当铺、磨房、纺织厂、缫丝公司等28家。事变前该号已拥有分支行88家，但它对吉林、黑龙江省官银号没有指挥、命令权。

边业银行，1920年设于库伦，系西北筹边使署为振兴边疆事业而设，是股份组织，资本现大洋100万元。后因客观形势无法继续营业。第二次奉直战后，奉系军阀收买了该行的部分民有股份，并经北洋政府财政部许可，进行改组，在天津重新建立总行。实缴资本525万元，张作霖一家即占500万元以上。当1928年奉军从华北撤回关外时，该行总行也从天津迁至沈阳。1931年有分支行29家。该行虽也经营附属事业，但不独立投资，仅有合资企业庆泰祥（制粉、油坊）、东三省购运特产事务所及六合成等3家。该行在天津、沈阳、哈尔滨都曾发行大洋票，因拥有相当的准备金，可自由兑换，故较有信用。

黑龙江省官银号，系广信公司与黑龙江省官银号合并而成。前者是1904年黑龙江都统程德全为开发边疆而设，官民合办，除经营银行业务外，还从事农垦、土木和运输，在北满拥有很大势力。后者是1908年东三省总督徐世昌和黑龙江巡抚周树模用省库江平银30万两而设。因两者业务基本相同，且因广信公司已收买

了民有股份的大部分，实质上业已变成官办事业，故于1919年两者合并，改称黑龙江省广信公司，资本白银200万两；1930年又改称黑龙江省官银号。分支号共37处。附属事业24家。

吉林永衡官银号，1898年创办，原称永衡官帖局。1908年局内设官钱局，发行银两票和银元票。1909年，官帖、官钱两局合并，改称永衡官银号。资本均出自省政府，号称大洋1000万元。事变前拥有分支号24处。和奉、黑官银号一样，附属事业经营范围极其广泛。冠以“永衡”二字的钱庄、粮栈、当铺，在吉林省各地随处可见。^①

以上就是民国时期在我国东北金融业处于执牛耳地位的著名“四行号”。它们非但办理各该省的省库业务，发行纸币，广泛从事信贷活动，构成为东北金融中枢和决定力量，而且拥有实力雄厚的庞大附属事业群，在东北民族经济发展中，举足轻重。例如：在东北国内外贸易中居首的特产大豆交易，事变前由“四行号”承办者即达2000万吨以上。除“四行号”外，当时东北境内的中国金融机关，官营的还有：奉天四行号联合发行准备库；中国银行；交通银行。^②

事变的翌日，关东军就派兵荷枪实弹地占领了位于沈阳的东三省官银号。在被查封的官银号的大门前，还构筑起工事，头戴钢盔的日本兵立哨守卫。官银号的金库里存有巨额黄金大洋，和官商富贾们收藏的金银珠宝、古董书画，它们都变成了侵略者的囊中物。其他中方银行也是同样命运。吉林永衡官银号是关东军

① 关于东北“四行号”概况，主要参考《满洲中央银行十年史》，和该行商工课编：《满洲方面银行的内容调查集》。

② 奉天四行号联合发行准备库成立于1929年，是加盟四行——东三省官银号、边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的现大洋兑换券的发行与准备金保管和兑换机构。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自清末即向东北发展，设多处分支行，发行纸币。

侵入吉林市的当日、即9月21日被查封和占领的。黑龙江省官银号也是关东军占领齐齐哈尔时被查封的。虽然马占山率部撤退时带走了官银号的现款、发行纸币的印鉴、文件和特产品收购证券等，原有官银号再难以重新开业，可日本侵略者却认为，其原有势力“非常之大”，用它控制北满经济“还是上策”。^①

关东军将对东北三省官办银行的武装占领，美化称为“实力保护与监视”。就在这种“保护与监视”的幌子下，关东军从满铁、正金、鲜银抽调人力，派入“四行号”，对各方面业务进行所谓“检查”。“检查”的目的，并非是为了各行号重新开业，主要是为了彻底吞并“四行号”，和建立伪中央银行而进行严格控制和预先准备。在伪中央银行出笼前，各行号即使做些临时营业，也要由进驻的监理官进行监督；银行负责人还必须提出“不做利敌行为”的誓约书。

办法与夺取路权如出一辙。1931年10月上旬，一个由奉天文治派名人、大汉奸袁金铠充当头目的伪组织金融研究会挂牌亮相。当然，真正策谋彻底吞并“四行号”和拼凑伪满中央银行的是关东军和满铁一伙人。袁氏伪研究会无非是一块招牌。1932年1月4日，关东军统治部武部次长和五十岚财务课长就委托满铁职员安盛松之助和南乡龙音炮制伪满币制统一和伪中央银行设立方针。经过一番讨论之后，2月5日“货币与金融制度方针要纲”即拍板定案，据此而炮制的“中央银行法”和其他有关法规，也于2月11日完成。由此可见，拼凑伪中央银行的活动是和制造伪满政权是同步的，前者是后者的组成部分。1932年3月，

^① 朝鲜银行日冈嘉二：《关于黑龙江官银号检查报告和意见》，1931年12月15日，打字稿。

关东军统治部财务课长五十岚保司接管拼凑伪中央银行的一切事务，他在伪满政府成立前后，与伪满首脑臧式毅、熙洽等就合并“四行号”和建立伪中央银行“做了政治性决定”，与此同时，任命满铁参事竹内德三郎、朝鲜银行员酒井辉马、正金银行员川上市松（他们当时都是东三省官银行号军派监理官或顾问）等为创立委员，而创立委员长自当是五十岚自己。委员中也少不了原“四行号”的首脑：东三省官银号总办吴恩培、黑龙江省官银号总办刘世忠、吉林永衡官银号总办刘燾葵、边业银行经理郭尚文。1932年5月6日伪满政府对朝鲜银行的2000万元借款成立，伪满政府将其贷与伪中央银行充作准备金。于是，1932年6月6日伪满国务院和伪参议府通过了《满洲中央银行法》和该行《组织法》，11日伪满政府的《政府公报》第13号予以公布。耐人寻味的是伪中央银行领导层的人事安排。汉奸熙洽的亲戚、原吉林省财政厅长荣厚任总裁；殖民地金融侵略老手、伪满国务院总务厅长官驹井德三的亲戚、原台湾银行理事山成乔六任副总裁。日方理事有正金银行的鹭尾矶一，朝鲜银行的武安福男和五十岚保司。中国人理事为原三省官银号总办，其中原东三省官银号总办吴恩培是袁金铠的儿女亲家；吉、黑两省官银号总办刘燾葵和刘世忠与袁金铠有着特殊关系。由此便不难解释，日本侵略者为什么把老朽的袁金铠推出来做招牌，不单是因为他曾任东三省官银号总办兼会办。中国人理事中还有事变后降日从伪的原热河省都统阚潮洗。^①

^① 阚潮洗，辽宁省盘山县人，历任东北军旅长、热河都统等职。“九一八”事变后，在日本侵略者唆使下在沈阳拼凑了“四民维持会”，自任会长，为制造伪政权兴风作浪。后来，日本人又把清廷废王（恭亲王）溥伟从大连弄到沈阳代替阚潮洗充任四民维持会会长。未几解散。

1932年7月1日，伪满中央银行总、分、支行共128个机构全部开业。原“四行号”涉及20个行业的附属事业，共有总、分事业单位133家。按照既已确定的方针，在一年内全部分解。作为临时过渡组织在伪中央银行内设中央实业局。1933年4月起，当铺、烧锅、油坊、杂货、代理店等，移交给在中央实业局基础上建立的大兴公司；粮栈撤销；面粉业移交给日满制粉会社；矿业移交给满洲炭矿会社和满洲采金会社；航运业移交给满铁铁路总局；林业移交给伪满政府实业部。

日本侵略者急于拼凑伪中央银行，首要的当然是为了攫夺经济命脉之一的货币金融大权；同时也是图谋解决币制统一问题。原来我国东北地区的通货制度极其复杂。非但中外银行发行货币，许多机关、团体、银炉、大商号也纷纷发行私帖。如下表所示，光是原“四行号”发行的货币就有15个币种（券种136个）。这种局面当然不利于对货币金融的控制和统一的殖民地经济的建立。因此，在伪满中央银行正式开业前，伪满政府相继于1932年6月11日与6月27日抛出了《货币法》和《旧货币整理办法》。根据前者由伪满中央银行发行的伪满统一的货币为银本位。按照后者，在二年内伪满用新货币收回原由“四行号”发行的15种旧货币。此外还要回收所谓“特殊通货”，即：马大洋票、热河票、私帖、过炉银、镇平银、现小洋、十进铜元和旧铜元、中国交通两行发行的哈大洋票、现大洋等。结果，伪满中央银行以14223万余元便收回了原“四行号”发行的15种货币。^①日伪强行统一币制的过程，实质上也是一场规模巨大的强权金融劫掠。它们把原有货币的比价压的过低，制造原“四行号”亏损，以发行“补

^① 《满洲中央银行十年史》，第90页。

发行银行号名	币 种
东三省官银号	东三省现大洋票 哈大洋票 汇兑券 铜元票 准备库券
边业银行	边业现大洋票 哈大洋票
吉林永衡官银号	吉林官帖 吉大洋票 吉小洋票 哈大洋票
黑龙江省官银号	哈大洋票 江省官帖 江省大洋票 江省四厘债券

偿公债”迫使人民负担^①，停止以金银为基础的特殊通货流通，趁机捞取大批金银。可是，另一方面，日本正金银行和朝鲜银行等所发行的金票、钞票却依然如故，照常通行。伪币的发行目的，不但是为了取代原在东北地区的各种通货，而且使银本位的不兑换伪币与金本位的日元等价，成为日元附庸，将伪满金融纳入日元体系。这已为此后不久的历史所证明。

^① 此种亏损补偿公债发行3300万元，自1932年4月发行。

强行接管海关及盐税机构

作为国家门户的海关，不但是主权的象征，而且是重要财源，这后一方面，在我国东北海关尤其显得格外突出。20世纪初叶以来，我国东北农产品商品化和与世界市场结合的进程极为迅速，因而以大豆三品，即大豆、豆油、豆饼出口为主导的对外贸易突飞猛进。据统计，东北对外贸易总额，以1908年为100，1930年则达到610，为7.03亿海关两；其中出口的增长，同时期从100增至724，绝对额为3.96亿海关两。^①因此，海关的关税收入相当可观，尽管中国关税税率很低。^②不仅民国时期，即在伪满的相当时期内，在各项税收中，关税也是处于居首领先的地位。所以，占领了我国东北并制造了伪满傀儡政权的日本侵略者，对夺取海关急如火烧。

中国海关不比其他，情况比较复杂，主要是大权旁落在西方帝国主义列强手中，不独海关的总税务司自始即由英国人担任，而且总税务司所辖各关的收入，又直接用于清偿战争赔款和外债。日本帝国主义尽管丧心病狂，利令智昏，但事实也不能不使它稍微清醒地认识到，攫取海关不啻为向西方列强夺权。“突然接收海关”在“对外关系上殊多不便”。^③当时，东北有大连、安东、营口、滨江、延吉、瑗琿等6个关，和大东沟、满洲里、绥芬河、三姓、拉哈苏苏、旅顺等6个分关。^④这些海关，除大

① 天野元之助，《满洲经济的发展》。《满铁调查月报》，1932年7月号，第70页。1930年海关两与外币比价，每两为0.92日元，0.46美元。

② 关税率低是中国海关的特点，进出口基本上都是以从价5分为原则。

③ 伪满国务院统计处，《第一次满洲国年报》，第142页。

④ 国立东北大学编，《东北要览》，1944年，第361～363页。另据伪满国务院统计处编，《第一次满洲国年报》载，1932年东北6个海关中有瑗琿而无瑗琿。民国时期沈阳亦曾设关，配有海关监督但无税务司，亦未收税，徒具虚名。此外，营口海关亦称山海关。

连海关外，都设有两套平行而又对立的机构：隶属于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的海关监督，和由上海英国人总税务司管辖的税务司；海关业务掌握在税务司手中，海关监督并无实权。日本侵略者便利用这种情况，首先从各关的海关监督下手。1932年2月，伪满中央伪政权尚未出笼，由奉天省的临时伪政府任命海关监督派往各关，通过这些伪海关监督命令各关停止向上海总税务司送款。

但是，“在海关接收中最为重要而又困难的是大连海关的接收问题。大连海关的收入约占全满洲海关收入的一半，就财政而言，新国家极其渴望接收大连海关，而日中之间就该海关签有协定。由于它位于租借地内，实际上似乎不可能接收。”^①如所周知，大连沦为俄国、日本的租借地后，已成为自由港，大连自身的进出口货物，勿须交纳关税。大连海关主要是对经由大连但系大连以外地区进出口货物征收关税。1907年5月30日，总税务司赫德和日本驻华公使林权助代表中、日两国政府签定《会订大连海关试办章程》，日方同意在大连“设关征税”。^②也就是“总税务司对大连关所规定税则，及指定存款银行确定汇款办法各节，均与其他各海关同样办理。”^③但是，由于大连海外系设在日本租借地关东州管辖内，例外地没有海关监督制度，并按上述中、日签订的“章程”规定，必须“揀日本人派充该关税务司”。^④既然原来中国政府对该关都无权干预，那么替日本帝国

① 田中盛枝《关于新国家接收海关问题》。《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1卷“九一八事变”，第411~414页。

②④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二册，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394~398页。

③ 1932年6月《中华民国外交部工作报告》。《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1卷“九一八事变”，第415页。

主义当招牌的伪满政权也没有根据进行干涉。大连海关的税务司虽系日本人,但为中国海关行政官员,且其任免权操诸英国人总税务司之手。因此,日伪确实“不可能接收”。日本侵略者曾为此而煞费苦心,设计的种种办法之一是:在毗连关东州的瓦房店设立新关,以取代大连海关,迫使它自行消亡。然而,瓦房店又地处于满铁行使行政权的铁路附属地内,不能允许其他主权机构在那里课税,更何况当时伪满政权尚未出笼,即使出笼,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满铁也没有交出它所行使的行政权。因而此路还是不通。图穷匕见。伪满洲国出笼后,开始策划强行夺取海关。因为海关是能否解决财政收入的关键所在。如前所述,关税居各种税收之首,大连海关收入占全部关税收入的大半。日本侵略者利用大连海关处于日本租借地内,海关税务司又系日本人的较为便利的条件,首先暗中策动、唆使大连海关的日本人海关长和税务司等脱离中国海关,然后于1932年6月9日伪满政府向大连海关福本海关长发出决定接收海关的通令。6月26日,福本海关长、中村副税务司和其他日本职员共同宣布,断绝同中国海关的关系。翌日,6月27日伪满财政部总长便以“告示第一号”^①,任命福本顺三郎为伪满财政部关税征收处的头目,并从当天起该处在大连埠头事务所楼上开始办公。这样一来,原大连海关便无法发挥机能了。在日伪采取这一强制行动时,由伪满民政部警务司长、大特务甘粕正彦指挥,向东北各海关所在地出动了警察。大连以外的其他海关,早已派有伪满的海关监督,故于6月30日全部强行接管完毕。前此,1932年6月25日,中国国民政府外交部曾就日本“破坏中国在东省及大连各海关主权”一事,向日本驻华公使

^① 满铁经济会:《满洲国关税概论》,“极秘”,第177页。

提出抗议照会。当时虽尚未正式宣布强行接管大连海关，但已公然“干涉大连海关”，其他各关已停止向上海总税务司解汇税款。在这种局面下，日本宣布强行接管东北各海关，势必引起世界舆论的轩然大波。日本强行夺取东北各海关，虽然是选择在国联调查团离开东北之后实行的，但是它也无法逃脱世界各国的纷纷谴责，致使本来就遭致各国反对的对伪满洲国承认问题，雪上加霜。然而，为了侵夺“满蒙”保住傀儡，日本已准备实行“焦土政策”，对国际社会的一切反应全然不顾。所以，日伪当局不但强行夺取东北各海关，并于夺取之后，于1932年9月15日公然宣布，对东北和关内地区的往来贸易课税。当然，它们对欧美各国还是不得不一再声明：“对过去中华民国所负担的以关税为担保的外债，始终予以尊重”，并且也向上海总税务司送交了一部分款项。1932年10月，伪满海关一律改称税关。

在历来的东北财政收入中，地位仅次于关税的是盐税。盐税和关税一样，在民国时期亦曾作为清偿外债（例如1913年的善后借款）的担保。因此也是两套机构并行：东三省盐运使和东三省盐务稽核所。前者是盐务行政机关，后者是盐税征收的业务机关，在会办之下的重要岗位配备有债权国的外国人职员。事变后，关东军的谋士们就秘密策划夺取盐务机构的办法。办法之一就是，由临时伪政权委任原东三省盐运使张子良和营口稽核所长船津文雄以伪职务，使之继续控制盐务；动用日本守备队防止盐业职工离散，等等。^①最后，于1932年3月，日伪强制撤销了两个盐税机构，代以伪盐务署，掌管盐务行政和盐税事务。

^① 关东军参谋部第三课：《对满洲盐税的处理》，1931年10月30日，打字件。

伪满初始的集权财政

日本帝国主义在武力占领我国东北和制造伪满政权的同时，夺取各种经济命脉的目的在于，军事上维持占领，政治上维护统治，经济上实行掠夺；除此之外，也是为了傀儡政权财政基础的建立，舍此它是无源之水，难以存在。

民国时期的东北，虽然已宣布服从南京的国民政府，但是仍有很大的独立性。就财政税收而言，除关税收入和盐税收入被收归南京政府外，其他都是各自独立的财政。而且各省之间也没有统一的财政制度。各省最高财政机关自然是财政厅，它以其辖属的各地税捐局征收主要省税；与此同时，作为省级机构的实业厅、将军行署、教育厅等等也分别征收一定的捐税。各省财政厅对市县财务局的监督也极不充分。各地税捐局对省税的征收实行承包制。因此，各种捐税的税率，因省因县而异，税种也是多种多样的。税收如此，各省县的预决算状也基本如此。事变后，各省汉奸临时伪组织先后出笼，它们因袭民国时期的财政预算，并仰仗日本侵略者的力量，强制利用原有的盐务署榷运署等以攫取部分财政收入，苟延残喘。

1931年3月1日伪满洲国政府出笼后，适应政治上的中央集权主义的殖民统治，财政方面也极力实行集中统一制度。然而，伪满中央政府的财政却不是统一的，或者说伪满的实权不在伪财政部，而是属于伪满国务院总务厅。按1932年3月公布的伪满国务院“官制”，伪财政部掌管税务、专卖、货币金融、国有财产；总务厅则主管预决算、国家资本的计划运用和国库收支管理。很明显，前者是事务、管理；而后者是决策与权力。这是伪

满洲国在财政上贯彻总务厅中心主义的体现，推行的是以总务厅主计处为中心的由日本人掌管财政的体制。所以，总务厅主计处是伪满的重要机构，是伪满真正的财政部。主计处原为满铁人员的天下，不久便成了日本大藏省的实际分号，以主计处长松田令辅为首的大藏省派遣官僚充斥主计处，他们把持伪满财政决策权，并事事惟日本大藏省而马首是瞻。

伪满洲国暂时仍沿用民国时期的财政年度，即6月30日至翌年7月1日为一个财政年度。因此，1932年8至6月是伪满第一个财政年度，亦称“建国年度”。是时的财政仍然是分治财政。主要财源是，截留原东北盐务署的盐税、吉黑樵运署的利润和来自伪中央银行（其前身）的借款。此时伪满的财政预算，只能说是伪满中央政府的财政预算，各省依然是分别固守着各自的财经命脉。但是，时自1932年7月起的第二个财政年度，日本侵略者开始向财政分治状态开刀了，剥夺各地汉奸实力派的财权。^①如上所述，1932年6月末7月初，《货币法》颁布实施，伪满中央银行开业，并夺取了包括大连海关在内的东北各海关。在此基础上，伪满政府采取了旨在建立中央集权的殖民财政的两项重要措施：

第一、1932年7月13日，伪满财政部发布《布告第二号》，撤销各省财政厅，设置隶属于伪财政部的税务监督署，使之承担对税捐局及其他征税事务的监督。当时共设立奉天、吉林、滨江、龙江、热河等5个税务监督署。其中，除滨江税务监督署外，基本上分管辽、吉、黑、热四省税务。滨江税务监督署则主管哈尔滨及其周围各县，即滨江、阿城、双城、呼兰、兰西、肇东等县。顺便说明，在各省财政厅撤销的同时，吉林省印花税处

^① 如当时吉林省拥有1000余万元“省库金”，拒不按伪总务厅主计处的要求交伪中央银行吉林分行。

和吉林省烟酒事务局亦被撤销。

第二、1932年9月19日，“国税地方税划分案纲要及其办理方法”发表，据以废除省税，将其大部分收为“国税”，一部分转给县市作为地方税。在伪奉天省，将前一年11月10日转给地方的田赋、营业税重又收为“国税”。从而在主要税种上统一了“国税”和地方税的划分。

废除省财政是为了建立伪满中央政权的集权财政。而标志这种集权财政粗具形体的是1932年10月18日伪满第一个财政预算——“大同元年度预算”的出笼。继而于1933年1月在追加预算的同时，把“国都建设局”、“国道局”、“专卖公署”、“关税及盐税担保旧外债整理基金”和“需品资金”等列为特别会计，与一般会计分开。从此，伪满的财政预算始终是特别会计与一般会计并列，并越来越以前者为重点，这也是伪满财政的一个特点。伪满初始的财政极不完备，况且伪满政府的权力所及充其量也只是关东军得以占领的铁路沿线和交通比较便利的部分地区，因而伪满财政制度的普及和财政机能的发挥，都是有限的。尽管如此，伪满洲国的财政自始便呈现出为日本帝国主义殖民统治服务的殖民财政的性质。需要指出，在伪满初期，汉奸临时伪机构阶段和伪满洲国出笼后，都曾以“善政”为标榜，对某些税进行减免，这些都不过是“收揽人心”，故做姿态，距真正的“轻徭薄赋”相去甚远。汉奸临时伪组织只短命地残喘几个月，且其活动只限于极少数几个城市。伪满洲国出笼后所实行的租税减免更极其有限^①，更重要的是一大半税收机关当时并不在伪满政权掌握之下，因而

^① 1932年12月所实行的租税减免为：免除1932年11月1日以前的“田赋及营业税并附加杂款”的拖欠；1932年度“田赋及附加杂捐税”减半；废除原来的“警费盐捐”；停止适用“契税”罚款。

无论增或减都是无稽之谈。^①当时出版的《满洲经济年报》曾经指出：“即使是对满洲财政持乐观估计，称其为‘王道的财政’的人们，也不得不承认，税制方面王道主义的实现是满洲国将来

1932年伪满税收预算表

税 种	数 额
关 税	40,460
吨 税	430
盐 税	16,814
田 赋	2,955
契 税	1,445
出产税	6,213
矿 税	465
营业税	3,694
牲畜税	1,010
烟酒税	2,069
统 税	7,172
印花税	1,954
杂 税	157
合 计	84,838

备考：货币为伪满币，单位为千元

资料来源：《满洲经济年报》，1933年版，第318页。

① 据《第一次满洲国年报》载，1932年9月，税务监督署能完全控制并可靠解到税款的税捐局只有24个；解款虽不可靠但已开始征税业务的税捐局为35个；情况不明的税捐局为96个。

的事情。”^①如上表所示，伪满第二个财政年度，关税收入占租税总收入的47%，而租税总收入占伪满1932年度经常收入的87%。当时的进口商品，主要是面粉等农产品，其次是食品、嗜好品以及棉纱、棉布等纺织品，大部分是生活资料。而出口则主要是以大豆为中心的农产品和煤炭等。所以，如果就捐税性质而言，包括关税、盐税以及其他税种的直接间接由人民群众负担的消费费则占90%以上，而收益税和交通税只分别占3.6%和4.6%。^②再从财政支出来看，如下表所示，大部分用于维持和强化殖民统治的军警费和行政费，这已成为伪满财政的突出特点，特别在伪满初期和前期。因为日伪所面临的是，前仆后继、迭荡起伏的东北人民规模宏大的抗日救亡斗争。

1931、1932年度伪满财政支出

年 度	军警费	行政费	产业、土木	文化	其他	总计
1931	45	12	—	—	43	100
1932	39	34	2	1	24	100

资料来源：满铁产业部《满洲经济综观》，1937年，第364～365页。

① 满铁经调会：《满铁经济年报》，1933年版，第320页。

② 满铁经调会：《满铁经济年报》，1933年版，第320页。